

#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通知书

尉氏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0日作出（2026）豫022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6年6月22日作出（2026）豫0223破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童振峰。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你/你单位应在2026年8月5日前，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向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西段16号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右侧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475500；联系人：王律师 1338378744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8月17日下午三点召开，地点尉氏县人民法院一号审判庭。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通知。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王律师

邮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西段 16 号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右侧管理人办公室

邮政编码：475500

联系电话：13383787446

附：

- 1、《债权申报登记表》；
- 2、《债权人银行、地址信息确认单》；
- 3、《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4、《债权申报须知》；
- 5、《孳息债权计算说明》；
- 6、《送达回证》；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授权委托书》；
- 9、《虚假申报告知书》。

# 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申报编号【       】

债权人 基本情 况	债权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人 基本情 况	姓名		电 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债权形成原因(写明债 权发生时间、原因)						
申报债权数额(总)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是否有法院、仲裁 机构裁决(如有,则注 明文书号)						
有/无财产担保(如有, 则注明担保标的物、担 保金额及简要说明)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提交债权材料清单		
----------	--	--

注：

- 1、此表格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一式三份；
- 2、编号由管理人填写；
- 3、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 4、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 5、债权证明材料附在本表之后加债权人签章后与本表一同提交清算组；
- 6、债权人填写本债权申报表时，债权本金、利息均需计算至元（角、分不计）。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	
管理人对债权人的告知事项	<p>1、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p> <p>2、确认的银行信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p> <p>3、破产期间如果上述内容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内容；</p> <p>4、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账 号：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移动电话）： E-mail 地址：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p>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内容是准确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婚证复印件				
4						
<p>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p>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 债权申报须知

尉氏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0日作出（2026）豫022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6年6月22日作出（2026）豫0223破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童振峰。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知如下几点：

一、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发布了通知和公告。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尉氏县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截止至2026年8月5日）内完成债权申报。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时对破产重整企业享有的债权。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 (2)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3)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4)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5)破产重整企业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清偿人已经代替破产重整企业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破产重整企业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 (6)破产重整企业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清偿人尚未代替破产重整企业清偿债务的，以其对破产重整企业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 (7)管理人或者破产重整企业依法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 (8)破产重整企业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 (9)破产重整企业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 (10)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的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申报人应提供《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以及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共一式一份。

- (1)申报人应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人地址及

联系方式确认书》；

(2)债权人为企业的，应提交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2026年6月10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六、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临时管理人核对。选择邮寄的，则请邮寄至“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西段16号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右侧管理人办公室”，请在邮寄单注明“XX 公司债权申报”，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孳息债权计算说明

债权申报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权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最后一次利息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本金（元）			
债权月利率			
已支付的利息情况及计算方式	$\text{已支付利息（元）} = \text{借款本金（元）} * \text{借款月利率（\%）} / 30 \text{ 天} * \text{已支付利息数（天）} = ?$		
未支付的利息情况及计算方式	申报孳息债权（元）  $\text{未支付利息（元）} = \text{借款本金（元）} * \text{借款月利率（\%）} / 30 \text{ 天} * \text{未支付利息数（天）} = ?$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 送达回证

事由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等通知事宜
送达文书名称	债权申报通知书
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人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备注	1、邮寄送达； 2、请将此送达回证邮寄给管理人 邮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西段16号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右侧管理人办公室 邮编：475500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338378744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在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兹委托担任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权限如下：

-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审核债权；
-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 4、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 5、代理期限：委托日起至案件终结日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 告知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债权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构成虚假诉讼罪。

管理人将相关法律规定告知你（单位），望你（单位）如实申报，杜绝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以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河南省鑫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